

机电产品采购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1825-264A20261861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上海海洋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1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16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6年08月04日招标编号：1825-264A20261861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海洋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于2026年08月04日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本次招标采用传统招标方式，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招标条件

1.1 项目概况：上海海洋大学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

1.2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财政资金，¥1700000.00 元，最高限价：¥1700000 元。

1.3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已具备

2、招标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1825-264A20261861

招标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上海市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细胞能量代谢仪	1 台	主要用于实时侦测包括有氧呼吸以及糖酵解作用的细胞能量代谢的状态和动态，能同时进行活体细胞内线粒体耗氧速率和糖酵解产酸速率的实时、定量、全自动测定和分析，满足科研实验中细胞能量代谢相关研究需求。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关境外货物：收到信用证后 60 天； 关境内货物：合同签订后 30 天。	关境外供货： <u>CIP 上海海洋大学（用户指定地点）</u> 关境内供货： <u>货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u>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中国关境外之货物：投标单位必须注册地在境外或可以独立与学校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的企业，且企业银行账户必须开通跨境人民币交易业务，并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账号。

招标文件（第二册）

3)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设备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及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国内一级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

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5)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s://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是原产地的全新产品；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7:00（北京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购或邮件申购，邮箱：luhuifeng@cairui.com.cn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

（<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CrZtb/portalweb/index>），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获取招标文件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3)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境内投标人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600 元，售后不退

其他说明：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获取从 2026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包售价为 600 元人民币，标书售后不退（邮购须另加 50 元人民币）。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第二册）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会议室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s://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评标结果将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公示。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浦东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6190075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徐静怡、陆惠峰

电话：18321655018、13761971721

传真：62260898

邮箱：luhuifeng@cairui.com.cn

8、保证金汇款方式

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1 0114 3245 9072 1Q

单位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7 号

电话：021-6226135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长宁区定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094309010400785287613844634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招标文件（第二册）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有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此投标资料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编写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中投标人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1.2	(1) 招标人（业主或借款人）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田老师 招标人电话：021-61900756 (2) 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徐静怡、陆惠峰 电话：18321655018、13761971721 传真：62260898 邮箱：luhuifeng@cairui.com.cn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7000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700000 元。 预算：人民币 170 万元，包含所有运输到校内指定地点的费用：（此价格包含并不限于自境外启运港至目的港口岸装运费、海外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目的港相关报关、商检、查验、仓储、办证、清关、外贸代理费等相关清关费用、目的港至最终用户指定交货地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卸货搬运费等目的地相关费用、附加进口特别关税及其他相关税收（若有）以及此业务相关的银行费用等所有费用等附加服务费用，投标人外币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汇率波动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最终结算时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实际结算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超过部分由投标人承担。
二、招 标 文 件	

6.1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只对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答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8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3	投标人只允许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须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设备配置及服务缺项时将其他投标人的该部分的最高价计入评标价，该评标价总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 20% ，将视作废标。
11.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u>170</u>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预算的 100%。 备注： *（1）本项目仅接受境外企业跨境人民币免税报价或境内企业人民币含税报价。 投标人所投报价为人民币免税价需提供如下信息： ①投标人开户银行信息； ②境外/离岸跨境人民币收款账号。 投标人所投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需提供如下信息： ①投标人境内开户行； ②境内人民币收款账号。 （2）请注意最高投标限价还需包括可能发生的无法申请减免的进口环节税（尤其是投标货物若原产地为美国请特别注意，并在投标一览表中标明货物相关的 HS code，以及根据 2018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5 号、6 号、7 号公告需额外缴纳的进口关税比例）以及可能发生的惩罚税。 （3）如果投标产品涉及政府惩罚性关税，报价中需包含政府惩罚性关税费用；如果投标产品报价时未涉及政府惩罚性关税，但实际采购过程中产生了政府惩罚性关税，则产生的政府惩罚性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4）鉴于国家对高校科研机构所进口的相关科研设备允许办理免税进口产品目录的适时调整，投标人需承诺如免税申请未能办理成功或依政策有所变动，相关税收由投

	标人承担，并为未获得免税批准前进口的设备先行垫付相关进口设备海关进口保证金，金额为：进口设备货值*【进口关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 13%】。采购人在完成免税证明办理后将向海关申请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具体退还时间按海关规定办理。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此承诺函，未承诺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完税价），内容包括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国内运输、保险费+主机和标准附件及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价格等，交货地点为上海海洋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① 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即包含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② 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上海海洋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2)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完税价），内容包括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国内运输、保险费+主机和标准附件及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价格等，交货地点为上海海洋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①仓库交货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和其他税），即包含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② 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请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请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相关费用：指从其制造厂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买方指定交货地之前及运输、保险和发生其他的伴随服务费用，如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费用等。投标人除按规定填写“开标一览表”外，还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未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请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1）主机和标准件；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易损件和易耗件费；供方在用户方的安装、调试、检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测试费、试运行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包括原厂全套标配件、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安装

	调试检验费（设备整机安装、接线管路接驳、联机调试、性能测试、指标检测、连续试运行、仪器校准、操作培训、故障调试整改、验收测试的全部人工与耗材成本，不得将其他现场实施费用等拆分后脱离安条调试费单独报价）、技术服务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请提供详细的分项的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其中如备件属投标方外购的，应列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请投标方提供主机和附件详细清单，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请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3）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如有缺漏项，评标时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缺漏项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0%。 不计入投标总价但仍需单列的费用： （1）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 3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 报价应包括下述内容： 1）CIP上海海洋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2）报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上海海洋大学）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服务费用。 注： （1）相关费用：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投标人除按规定填写“开标一览表”外，还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未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请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1）主机和标准件；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易损件和易耗件费；供

	方在用户方的安装、调试、检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测试费、试运行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包括原厂全套标配件、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安装调试检验费（设备整机安装、接线管路接驳、联机调试、性能测试、指标检测、连续试运行、仪器校准、操作培训、故障调试整改、验收测试的全部人工与耗材成本，不得将其他现场实施费用等拆分后脱离安条调试费单独报价）、技术服务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请提供详细的分项的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其中如备件属投标方外购的，应列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请投标方提供主机和附件详细清单，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如有缺漏项，评标时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缺漏项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0%。 *（4）投标人所报总价不仅包含并不限于自境外启运港至目的港口岸装运费、海外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同时还包含并不限于目的港相关报关、商检、查验、仓储、办证、清关、外贸代理费等相关清关费用、目的港至最终用户指定交货地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卸货搬运费等目的地相关费用及其他伴随费用、附加进口特别关税及其他相关税收（若有）以及此业务相关的银行费用等所有费用等附加服务费用。本项目汇率波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附件十三《进口设备报价承诺书》提供相应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进口合同执行费，费率按上海海洋大学要求执行，最终由中标单位与学校委托的外贸进出口公司按实结算。 不计入投标总价但仍需单列的费用： （1）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 3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含税价（完税价）（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货物安装、调试、检验费、培训费和技术服务费的报价：人民币/含税价（完税价）

12.2	投标货币：人民币/免税价(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货物安装、调试、检验费、培训费和技术服务费的报价：人民币/免税价 仅接受境外企业跨境人民币免税报价，且投标人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设备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及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国内一级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 2) 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 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①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是原产地的全新产品； ② 投标人提供中国关境外之货物的：投标单位必须注册地在境外或可以独立与学校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的企业，且企业银行账户必须开通跨境人民币交易业务，并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账号。）
14.3 2)	货物验收后正常、连续运行<u>质保期内</u>所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并计入投标总价，需要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分项报价
14.3.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发布的数据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4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3 2)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不可撤销信用证、银行本票、保兑支票、银行转账。 不可撤销信用证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中文）。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盖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其中：制造商授权函、分项报价表及报价清单文件须为单独的扫描件），U 盘应单独或随投标文件一并密封。 每份投标文件均需胶装装订成册且不可拆卸。
17.2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包括报价部分、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加注“”号的条款或参数）响应等相应内容，以及合同条款内容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逐页签字，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的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18.2 1)	投标书递交至：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会议室 邮编：200050 电话：18321655018、13761971721 传真：62260898
18.2 2)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1825-264A20261861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10:00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会议室
五、开 标 与 评 标	
22.1	开标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10:00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会议室
23.1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4.5.1	在商务评议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逐页签字或未盖公章的； （4）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12) 投标报价的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标价格；
24.5.2	在技术评议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	评标货币：美元，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评标货币的转换，以便计算评标价。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安装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关境外产品：CIF 价 + 进口环节税 + 关境内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它费用。（采用 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评标总价）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依据的本项目进口关税税率：_____，本项目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_____。 2) 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 + 消费税(如适用) + 运输、保险费 + 缺漏

	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它费用。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关境内制造的，如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税费，为了保证在价格评议环节计算投标人一般条款（参数）偏离加价时，可以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报价，请各投标人单独报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的相关税费的合计金额及分项金额，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其合理性。如确认合理，评标委员会将以扣除该合计金额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报价。如确认不合理或投标人未单独报价，将以本招标文件给出的简易公式计算扣除相关税费后的评标基准报价，具体公式为：评标基准报价（扣除相关税费）=投标报价（含相关税费）/（1+增值税税率+消费税税率）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增值税税率、消费税税率（如适用） 3）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 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它费用。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产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如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等相关税费，为了保证在价格评议环节计算投标人一般条款（参数）偏离加价时，可以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报价，请各投标人单独报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的相关税费的合计金额及分项金额，或单独填报 CIF 报价，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其合理性。如确认合理，评标委员会将以扣除该合计金额（相关税费）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报价。如确认不合理或投标人未单独填报 CIF 报价，将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报价（评标时视同投标报价中未包含相关税费）。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1）、4）、5）、8） （1）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服务费用； （4）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的费用； （5）在中国境关境内得到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8）其它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26.4.2	*交货期：不允许负偏离。
26.4.3	*付款条件：不允许偏离。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1）请投标方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

	表, 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 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 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 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其费用分项报价, 不计入投标总价, 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 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3) 如投标设备不需要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或者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免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他投标人的易损件 (包括工装的易损件) 和备品备件报价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价中。
26.4.6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决定运行和维护费用: 不适用。
26.4.7	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不适用。
26.4.8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1. 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和招标文件(第一册)中注明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的条款, 对这些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2. 招标文件(第二册)中标注“*”号的为主要技术指标及主要商务条款, 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条款的任何偏离同样将导致废标。 3. 一般商务条和技术条款(参数)的偏离, 评标价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偏离程度, 评标价每项将在该设备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 1%; 4. 一般商务条款和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达到 3 项以上, 其投标将导致废标。 5.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的具体要求, 依据投标人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 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 投标人必须明确回答, 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6. 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 7. 设备配置及服务缺项时将其他投标人的该部分的最高价计入评标价, 该评标价总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 20%, 将视作废标。
26.5	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家。
28.1	评标结束后,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将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 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

	果公告。已成功注册的投标人可以在招标网上查看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告。								
六、授 予 合 同									
31.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以及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2.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将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34.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向中标单位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收费): 单个项目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30%。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摘自《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table border="1">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able>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 (全国通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4)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5)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长宁区定西路支行 帐号（人民币）：0330 3400 0400 4653 3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上海海洋大学设备采购合同(进口合同)

甲方: 上海海洋大学

乙方: _____

签约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沪城环路 999 号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采购法律法规, 现依照项目名称: _____的招标结果, 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承诺将全面履行上述标号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应标承诺。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内容提供中选的货物(列表):(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金额小计
合 计（小写）							
合 计（大写）							
附件情况：☑ 详细参数配置、配、备件报价清单、其他说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另有附件[]							

二、供货时间及交货地: 乙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信用证后_____天内, 将以上清单所列货物 按乙方投标报价的价格条款承诺交货至交货地, 并承担至交货地之前止的所有费用。乙方需在用户实际使用地或用户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

(一) 交货地点:

双方协议交货条款为 ☐ 方式1 ☐ 方式2

方式1 (关境外发货): CIP 上海海洋大学 (用户指定地点)

其中到港地点: _____ (填写到货港名称) ☐ 空港 ☐ 海港码头 ☐ 保税仓库。

方式2 (关境内发货): 国内含税交货至上海海洋大学 (用户指定地点)

上述两种方式, 货物最终安装调试及使用地均为上海海洋大学校内指定实验室。

(二) 货到目的港后的费用承担:

1. 本合同所示总价已包含并不限于自境外启运港至目的港口岸装运费、海外运费、保险费等相

招标文件（第二册）

关费用、目的港相关报关、商检、查验、仓储、办证、清关、外贸代理费等相关清关费用、目的港至最终用户指定交货地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卸货搬运费等目的地相关费用、附加进口特别关税及其他相关税收（若有）以及此业务相关的银行费用等所有费用等附加服务费用。

2. 甲方委托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目的港的付汇、免税、清关以及到货港至上海海洋大学校内指定实验室的运输等全部外贸代理**及内陆物流**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直接结算。**外贸代理费**标准参见《三方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内陆运输、卸装费等内陆物流费用按实结算。**

（三）乙方承担出口国海关和中国海关的所有附加惩罚性关税及增值税。由甲方委托的际发生额结算。

（四）鉴于国家对高校科研机构进口科研设备免税办理相关政策调整，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如甲方免税申请未能办理成功或依政策有所变动，所产生的相关税收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将为未获得免税批准前进口的设备先行垫付相关进口设备海关进口保证金（金额为进口设备货值 X 【进口 关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x 增值税 13%】）。乙方须将此保证金在设备进口前支付至甲方委托的 外贸代理公司。甲方委托甲方的外贸代理公司在完成免税证明办理后将向海关申请保证金退还，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收到海关退还的保证金后退还乙方，具体退还时间按海关规定办理。如果无法办理免税的，则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不再退还乙方提供的进口设备海关进口保证金，此保证金直接转为支付相关税费。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在完成缴税和清关手续后与乙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多退少补。

三、 安装及调试：乙方必须在甲方实际使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 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提供必需的现场安装条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严格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科研用途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同时满足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如货物不符合前述任一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视为验收不合格。

五、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全权负责解决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

六、 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 成

招标文件(第二册)

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乙双方代表必须按《仪器设备验收交接单》(壹式肆联)上规定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由乙方提交给甲方。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或退货。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就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接收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数量、规格、性能、软件兼容性 & 隐蔽瑕疵)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90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进口设备付款方式:进口设备,须签订进口设备《三方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付款方式及条件以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中三方约定为准(见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中的第八款“货款支付与结算”)。

九、售后服务:质保期 年,其他售后服务说明: ,其他的乙方应按照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支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 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

招标文件（第二册）

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能及时付款，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5%的违约金。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至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口设备还需甲乙双方和进口代理方三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其他约定：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招标文件（第二册）

十七、本合同壹式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上海海洋大学

乙方（章）：_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沪城环路999号

单位地址：_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费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开户行：_

账号：03867300040009466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6272M

电话：

合同附件：无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7)	买方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沪城环路 999 号
1.1 8)	卖方名称、地址：_____
1.1 10)	项目现场名称：上海海洋大学或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表
11	目的港： 进口产品：上海港/上海机场 国产产品或已在国内的产品：上海海洋大学或学校指定地点
16.1	根据本合同附件一中规定的条件，卖方应提供的附加服务：16.1 (1)，(2)，(3)，(4)，(5)；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注：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应使买方能安全稳定熟练地运行、操作和维护合同货物，以使合同货物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性能。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随时尽快将其技术服务人员派至项目现场，但不得迟于要求的通知后一周。
17.2	备品备件要求：17.1 (1)，(2)，(3) (1) 请投标方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

	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3）如投标设备不需要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或者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免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8.2	质保期：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如第八章技术规格要求中没有明确要求的，为验收合格后1年。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最多不超过7天。
20.1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所列的付款条件报价。评标时以此报价为基础，但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付款计划并说明采用该替代的付款计划投标价可以降低多少。评标委员会可以考虑中标的投标人的替代的付款计划。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项目采用跨境人民币结算方式进行支付和结算，若投标人所在国或地区无跨境人民币业务可转换为国际通用货币结算；如人民币/免税价中标的，中标后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同意采用国际通用货币结算的，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将中标货币更改为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按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认的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卖出价计算，并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且所采用的国际通用货币币种经汇率折算后的人民币总额不超出投标人所投人民币报价总额的原则确定具体汇率）。 按校内规定付款方式 A. 标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本项目采用跨境人民币结算方式进行支付和结算（人民币免税价中标的），中标后若投标人所在国或地区无跨境人民币业务，经采购人同意可转换为国际通用货币结算；，可通过与采购人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将中标货币更改为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按付款节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卖出价计

	算,且所采用的国际通用货币经汇率折算后的人民币总额不超出投标人所投跨境人民币报价总额)。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电汇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后支付 100%合同款至采购人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 2. 免税办理完成后、发货前由采购人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开立以中标方为受益人的 90%不可撤销信用证。 3. 中标人收到信用证后按约定时间交货。 4. 货款支付 4.1 设备装运后中标方凭以下文件向信用证开具银行即期议付合同金额的 90%: 1) 发票; 2) 装箱单; 3) 原产地证明; 4) 保险单; 5) 运输单据。 4.2 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凭验收证明由采购人委托的外贸代理电汇支付: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合格后,采购双方签署验收证明。 5.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返还相关履约保证金额至采购人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 B. 标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后支付 100%合同款至外贸代理公司。 2. 货款支付: 2.1 采购人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在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30%货款为预付款至中标人,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 30 天内不存在质量问题,整体验收合格,采购双方签署验收证明,采购人无息返还相关履约保证金至外贸代理公司。 2.2 采购人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根据验收合格证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	--

	的货款。 2.3 款项支付过程中均以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其他）：
25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27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交货，卖方每迟交货一天按合同价的 0.5% 的比率向买方支付误期赔偿费，但误期赔偿费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实际交付合同设备的义务。 2、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后 25 天内仍未能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设备，在不妨碍买方其他补救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书面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35.1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u>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u>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
36.2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卖方承诺在订立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洽商、签订）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包括书面、口头和其他形式）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提供虚假、不实的企业资质及信誉证明文件，或者故意隐瞒与订立履行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及其他虚假信息的情况。 2. 如遇合同条款、合同特殊条款与第二册第八章技术需求中要求不一致，则以第二册第八章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为准。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细胞能量代谢仪	详见本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	1 台	关境外货物：收到信用证后 60 天； 关境内货物：合同签订后 30 天。

二、技术规格

细胞能量代谢仪 数量：1 台

1. 主体部件：

1.1 细胞代谢分析仪主机一台

1.2 分析软件 1 套

1.3 数据处理分析工作站 1 套

1.4 装机试剂 1 套

2. 功能作用：

主要用于实时侦测包括有氧呼吸以及糖酵解作用的细胞能量代谢的状态和动态，能同时进行活体细胞内线粒体耗氧速率和糖酵解产酸速率的实时、定量、全自动测定和分析，满足科研实验中细胞能量代谢相关研究需求。

3. 技术参数：

（一）细胞代谢分析仪主机

3.1 平行检测样品量 ≥ 20 个

3.2 数据采集：能同时进行活细胞内线粒体耗氧速率和糖酵解产酸速率的实时、定量、全自动测定和分析，即在同一孔中同时得到耗氧速率 OCR 与产酸速率 ECAR 值，无需分两次进行试验。

3.3 实时多参数检测：可检测基础呼吸、ATP 关联呼吸、最大呼吸、备用呼吸能力、质子渗漏以及非线粒体呼吸耗氧，基础糖酵解和 ATP 产生速率等参数。

*3.4 探针类型：可采用固态荧光探针或电化学传感探针，同一微孔同步检测氧浓度与 pH，输出 OCR、ECAR，放开技术路线。

*3.5 检测器：配有 ≥ 20 个检测器，数据同步采集，无明显时序误差，可避免时间差干扰实验数据。

招标文件（第二册）

3.6 光源：配有 ≥ 20 个 LED 光源。

*3.7 每个样品孔含加药槽，支持检测过程中自动分次添加不少于 4 种研究介质，具备自动混匀功能。

3.8 加药体积：可加入 ≤ 75 微升实验试剂，每孔最多能执行 4 次独立加药。

3.9 可检测样品类型：悬浮细胞、贴壁细胞及分离的线粒体，兼容 3D 研究模型，例如胰岛和较小的模式生物，支持低氧环境检测。

3.10 具有糖酵解定量分析功能，可进行精确的糖酵解定量分析。

*3.11 能同时测定活细胞中线粒体呼吸和糖酵解 ATP 产生速率。

3.12 可提供相关测试分析试剂方案服务，支持线粒体压力测试、糖酵解速率测试实时 ATP 速率测定等。

3.13 内置预定义分析模板可确保准确、一致的实验设置和简化的分析。

3.14 支持数据导出功能，将数据无缝导出至首选的绘图和分析软件程序，例如 GraphPad Prism 和 Excel，实现了报告和分析的定制化。

3.15 具有内置报告生成器，可直接从软件生成定制化总结报告，简化解读，可轻松分享研究结果。

（二）分析软件 1 套：软件应可免费升级；

3.16 实验设计与数据分析一体化：支持实验方案（Assay Template）设计、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及结果分析，可实现从实验设置到数据处理的完整工作流程。

3.17 代谢分析与结果可视化功能：内置多种分析工具，可自动计算 OCR、ECAR、ATP 等关键代谢参数。

3.18 支持热图、曲线图及数据导出。

（三）数据处理分析工作站 1 套：

3.19 一体式工作站，投射式电容触摸屏，配置不低于 1920×1680 显示屏，不低于 16 Gb RAM，不低于 500Gb HD；不低于 Windows 10 64 位

（四）装机试剂 1 套：

3.20 需包含装机所用的耗材，试剂，至少可以完成 100 个样品的测试实验。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可偏离 3 条。

* 废标参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图纸、公

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报告等，如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六、质量保证措施、售后质保期及培训

1、产品质量承诺：报价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列出技术规格偏离表。

2、质量保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3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3、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4、保修期内，提供7×24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8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8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5、具有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6、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四、采购标的履约验收标准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 <u>中标</u>

招标文件（第二册）

	☐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供应商__承担。
2	是 ☐ 否 ☒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3	是 ☒ 否 ☐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实物样品	现场核查
4	是 ☒ 否 ☐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6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7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
9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10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完工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注：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第二册）

请投标人结合第一册第四章和第二册第九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构成：

其中附件一至附件九的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附件十至附件十三的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九章。

附件一 投标书（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1）；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2）；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3）；

附件四 货物说明一览表（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4）；

附件五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5）；

附件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6）；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网银或电汇复印件；（如为保函必须提供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银行保函格式见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7）；

附件八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必须为原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8，关境内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必须为法人代表，关境外的投标人可以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为原件）；

附件九-1 资格声明（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1）；

附件九-2 制造商资格声明（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2）；

附件九-3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第一册第四章格式IV-9-3，如制造商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

附件九-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4，如制造商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

附件九-5 证书（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5）；

附件十 备品备件报价表（第二册第九章附件十）；

附件十一 设备的技术及详细方案（含样本，第二册第九章附件十一）；

附件十二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第二册第九章附件十二）；

表 1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3 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

表 4 无利害关系声明；

招标文件（第二册）

表 5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表 6 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应具有 ISO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资质证明（如有）；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8 投标保证金退款账号；

附件十三 进口设备报价承诺书；

附件十四 进口设备税收承诺书（海关进口保证金）；

附件十五 投标人根据报价方式选择如下相应表格填写（选填）；

附件十六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一 设备的技术及详细方案（含样本）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需求应有量化的技术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标明应达到的相应国家标准。

附件十二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3 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

表 4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5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表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7 投标保证金退款账号；

表 1 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表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
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需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进口设备报价承诺书

致招标人：

依据本招标文件 11.6.2 第(4)要求，我司承诺，我公司本报价包含并不限于自境外启运港至目的港口岸装运费、海外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目的港相关报关、商检、查验、仓储、办证、清关、外贸代理费等相关清关费用、目的港至最终用户指定交货地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卸货搬运费等目的地相关费用及其他伴随费用、附加进口特别关税及其他相关税收（若有）以及此业务相关的银行费用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涉及汇率波动风险均由我司承担。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所投设备免税政策相关承诺

致招标人：

我司承诺，若中标，鉴于国家对高校科研机构所进口的相关科研设备允许办理免税进口产品目录的适时调整，我司承诺如免税申请未能办理成功或依政策有所变动，相关税收由我司承担，并为未获得免税批准前进口的设备先行垫付相关进口设备海关进口保证金，金额为：进口设备货值*【进口关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 13%】。采购人在完成免税证明办理后将向海关申请保证金退还我司，具体退还时间按海关规定办理。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此承诺函，未承诺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投标人根据报价方式选择如下相应表格填写（必填）

（1）

报价方式	投标单位名称	
免税价	开户行信息	
	境外/离岸跨境人民币收款账号	

（2）

报价方式	投标单位名称	
含税价	开户行信息	
	境内人民币收款账号	

附件十六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